



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 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我所注册会计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三、公告显示,上述债务豁免对公司利润表没有影响。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债务豁免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鉴于公司、厦门中毅达已撤销相互豁免债务的行为,公司对厦门中毅达的债权、债务余额均未发生变化,无需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师无需发表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为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互相豁免债务相关事项的的
问询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